附件3

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告知书

 先生/女士：

经核查，您因符合 的情形，现予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特此告知。若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书后30日内向做出核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重核申请。

 经办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出现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格第4、7、8、9点情形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出具（或通知）《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告知书》。对有异议的，本人可在收到（或通知）告知书30日内向做出核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重核申请。